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產學創新學院

人工智慧跨域科技研究所專任教師徵才公告

收件截止日：即日起至113年4月30日止，以郵戳為憑。

收件地址：106335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四段43號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產學創新學院人工智慧跨域科技研究所收

聘任等級	專任助理教授職級(含)以上
擬聘員額	至多2名
起聘日期	配合本校聘用流程與相關規定
待遇	依本校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資格條件	(一) 具國內外資訊、電機、電子等相關領域博士學位者，具備資訊安全及其它相關專長領域，另有產學合作、英文授課能力及國際交流經驗者尤佳。 (二) 至起聘日止，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5條，「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但於施行(2015年1月14日)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不在此限。前項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 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不得僱用： (1)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3)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4)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5)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6)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應附之文件及著作	1. 個人履歷自傳。 2. 學經歷證明文件、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

	3. 著作目錄及執行研究計畫目錄。 4. 最具代表性之著作全文影本，至多5篇。 5. 可開授課程之詳細教學大綱。 6. 未來之研究計畫構想書。 7. 推薦信至少2封，應屆畢業者需附指導教授推薦信。 8. 新聘教師應提供1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證明。 9. 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如獲獎與專利等。
聯絡方式	聯絡人：李專員 電話：02-27376963 E-mail：NTUST.AI@mail.ntust.edu.tw ※初審合格者將另行通知面試，請務必註明方便連絡之電話及E-mail。 ※無論初審通過否，所寄資料恕不歸還。